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总第29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4〕4 号)1

关于公布莒南县城城区与建制镇驻地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4〕6 号)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4〕8 号)3

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4〕9 号)7

关于印发《2024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25 号)13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26号）	20
关于公布莒南县二〇二三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企业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29号）	21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务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30号）	23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34号）	32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4〕4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布。

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未履行相关程

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5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莒南县城區与建制镇驻地
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4〕6号

大各鎮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有关要求，莒南县新一轮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已完成，并于2023年8月11日举行了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了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现将更新成果予以公布：

一、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范围包括莒南县城區和11个建制镇。

二、本次公布实施的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23年1月1日。

三、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是在土地定级范围内，按照商业、住宅、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分别评估确定土地出让

的法定最高年期条件下的各级別范围土地平均价格。

四、新一轮基准地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1月21日公布的《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莒南县城區与建制镇驻地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莒南政发〔20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1.莒南县城區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2.莒南县建制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专利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莒南县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激励创新，强化专利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作出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莒南县专利奖励

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莒南县专利奖是由县政府设立，每年评选一次，重点奖励发明创造水平高、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四条 莒南县专利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奖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数量不少于授奖总数的 80%。

第五条 县政府设立莒南县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莒南县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保护成效突出的专利项目，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第七条 申报莒南县专利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莒南县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常住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专利国内有效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三）申报专利已经在莒南县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四）申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专利授权文本质量高，专利布局严密。申报专利被侵权的，专利权人积极采取维权措施，或在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

（五）申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权属明确，专利权共有的，应经全体共有人同意。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取消参评资格：

（一）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

（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

（三）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九条 申报莒南县专利奖，应当填写《莒南县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法人证明材料或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三）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四）针对该专利采取的运用措施说明，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

（五）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措施说明，

专利授权文本，专利布局情况的证明材料；

（六）申报专利被侵权的，专利权人积极维权取得显著成效的证明材料或者在国内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的证明材料；

（七）有助于评价专利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莒南县专利奖，采取推荐或自荐方式。下列单位可以推荐参评项目：

（一）莒南县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各镇人民政府、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二）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中央、省、市驻莒南单位；

（四）其它经县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具备推荐资格条件的单位。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莒南县专利奖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报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再审，确定受理名单，并按照专业相近原则进行分类。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按专业分设莒南县专利奖评审组。各评审组负责对本专业的参评专利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各类评审结果进行审查，选择重点项目进行答辩，综合评定参评项目，提出拟奖励名单。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

不得泄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

与参评项目及组织有利害关系，或者与被评审个人有近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评审办公室将拟奖励名单在县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专利有异议的，均可以书面形式署实名向评审办公室提出。评审办公室将公示情况及异议处理建议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异议处理结果作出最终裁定。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报县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县政府发布奖励通报，对获得奖励的专利权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县财政每年设立 20 万元专利奖专项奖励资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每项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获得莒南县专利奖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莒南县专利奖的，撤销

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申报单位协助他人骗取莒南县专利奖的，暂停其申报资格。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评审专家的评审资格，

工作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9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4〕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规定，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评估和清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公布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公布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7 件，其他现行的县政府规范文件 12 件。

对废止、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4.其他现行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莒南县城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细则	莒南政办字 (2019) 53 号	JNDR-2019-002003	JNDR-2024-0020001	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登记号	实施日期
1	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	莒南政办字（2021） 41 号	JNDR-2021-00200001	2021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登记号	实施日期
1	莒南县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 (2017) 66 号	JNDR-2017-002004	2018 年 1 月 1 日
2	莒南县建设项目规划调整管理办法	莒南政发 (2018) 9 号	JNDR-2018-001001	2018 年 3 月 8 日
3	莒南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莒南政发 (2018) 10 号	JNDR-2018-001002	2018 年 3 月 8 日
4	莒南县城镇规划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 (2018) 46 号	JNDR-2018-002001	2018 年 10 月 8 日
5	莒南县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 (2018) 47 号	JNDR-2018-002002	2018 年 10 月 8 日
6	莒南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莒南政发 (2021) 8 号	JNDR-2021-0010001	2021 年 6 月 1 日
7	莒南县专利奖励办法	莒南政办发 (2019) 6 号	JNDR-2019-002001	2019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4

其他现行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莒南县城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 (2015) 35 号	JNDR-2015-002004	2025 年 5 月 7 日
2	“莒南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 (2019) 9 号	JNDR-2019-002004	2024 年 10 月 13 日
3	莒南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 (2020) 4 号	JNDR-2020-002001	2025 年 7 月 31 日
4	莒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莒南政发 (2021) 9 号	JNDR-2021-0010002	2026 年 1 月 31 日
5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莒南政发 (2021) 11 号	JNDR-2021-0010005	2026 年 7 月 10 日
6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县级）管理办法	莒南政发 (2021) 12 号	JNDR-2021-0010003	2026 年 7 月 10 日

7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莒南政发 (2021) 13 号	JNDR-2021-00100004	2026 年 7 月 10 日
8	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莒南政发 (2021) 26 号	JNDR-2021-0010000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莒南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莒南政发 (2022) 15 号	JNDR-2022-00100001	2027 年 9 月 30 日
10	莒南县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莒南政发 (2023) 2 号	JNDR-2023-00100001	2028 年 2 月 20 日
11	莒南县水文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 (2023) 8 号	JNDR-2023-00200001	2028 年 8 月 31 日
12	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莒南政发 (2023) 25 号	JNDR-2023-0010000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25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4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流程优化政策服务，全链条加强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为推动莒南“走在前、进

位次、提水平”，加快现代化强县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一、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一）以公开助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做好“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包发布推送。锁定工业“量质齐升、两年万亿”目标，聚焦“主导产业提档升级、战新产业全

面起势、未来产业坚定入局”三条主线，加强信息公开和解读。围绕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抓好创新型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校企融合、产教融合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进新能源汽车、文化旅游、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等领域消费活动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大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以及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河流水质、供水厂出水安全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状况，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二）以公开助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围绕“深化大开放、拓展大招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宣传推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及相关措施。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宣传发布，助推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三）以公开助推社会精细治理。加大城市更新“十大工程”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

更新工作。围绕“粮安天下”工程建设、乡村产业富民、和美乡村提升等方面，积极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加快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莒南好例”。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本地区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四）以公开助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围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以“卫生提质增效年”行动为契机，加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房票”“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租赁型人才公寓”等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聚焦“教育突破年”行动，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老年助餐、银发经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育服务供给、“护佑健康”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动态调整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落实“戏聚沂蒙、乐享沂蒙”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广场文化艺术节等活动，擦亮“文化莒南、四季予你”群众文化品牌。

（五）以公开助推监管效能提升。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优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

领域政府信息。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针对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不同特点，分别探索制定公开平台建设指南或规范。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对照梳理《2024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指标要求，进一步查漏补缺、整改完善，确保工作成效。

二、不断强化政策公开和解读，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六）提升政策集中发布质效。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持续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确保动态更新、查询便利。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打通惠企政策通道，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换位企业视角，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

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办事体验越来越好。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统筹推进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明确政策网络版式，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

（七）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扩大有效需求、提升城市能级、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充分收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莒南首发”等渠道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

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解读。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围绕企业群众热点政策需求，邀请政策制定人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短视频，并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

三、全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回应群众现实需求

（八）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开展“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强化温情服务，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

向主动公开转化。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研判，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格式和内容，保证用词准确严谨，按时高质出具答复告知书。

（九）推进县级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探索建设覆盖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的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登记、审核、办理、协查、答复、归档等一体化功能。推进依申请公开案例库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四、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增强政民互动成效

（十）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公众代表、企业法人、律师、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监督员，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鼓励在政策需求收集、涉企政策制定、政策评价等方面探索政社合作机制，合力打造“政府+”多元立体的政务公开体系。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

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十一）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实效。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加强县长信箱、政务访谈、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五、持续加强平台建设管理，提升政务服务能级

(十二) 不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

(十三) 切实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按要求做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有序推进政府网站 IPv6 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规范管

理制度，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

(十四)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以场地建设标准、功能建设需求为重点，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为目的，对全县现有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创新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满足群众信息需求，探索实现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积极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六、牢固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确保工作提质增效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公开要求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对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积极配合、高效落实，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紧密联系工作实践，推进理论创新，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多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找差距知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协助解决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促进整体水平提升。

（十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以前期编制完成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年底前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并动态更新，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十七）强化培训监督和工作落实。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各镇街、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开展全

县政务公开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广泛征集和推广一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交流分享创新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本地区、本领域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和创新举措。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品牌规划，形成有特色、有内涵、叫得响的公开品牌。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配档表，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健全完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制度，统筹政务公开安全与保密，全面规范公开方式和范围，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安全高效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赋能莒南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4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分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2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因原“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磨损严重，无法继续使用，现制发“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1枚，编号3713270201440，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原“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编号：3713270011825）同时停用。

附件：印模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莒南县二〇二三年度科技创新工作 先进企业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2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全县科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莒南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树立标杆、宣传典型，根据 2023 年度省市科技项目、平台批复情况，确定金胜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为“莒南县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企业”。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县科技创

新工作中再创佳绩。广大创新主体和科技工作者要以受表扬的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共同推进全县科技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县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
企业名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全县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山东金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兴泉油脂有限公司

山东百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洪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莒南县信安轻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君成皮业有限公司

山东亚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绿地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金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临沂华丰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庞瞳纸业有限公司

临沂鲁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务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3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政务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莒南县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精神，加快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换位企业群众视角，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以流程再造、集成服务为手段，将“一件事”改革由技术层面上升至制度层面，2024年内，贯彻落实13个国家部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推广落实91个省市级

部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试点示范 8 个市级部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创新打造 3 个县级特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为企业群众提供超预期的便利化服务体验。

二、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部署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1.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根据国家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医保单位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等事项整合优化，建立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跨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间政策、业务、系统协同与信息共享，实行企业变更“一端受理、并联审批、集成服务”。（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公积金中心、县供电公司、相关银行负责）

2.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根据国家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注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机动车行驶证核发”“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等事项优化整合，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企业群众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负责）

3.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根据国家部署安排，将“食品经营许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等事项优化整合，通过精简材料、优化再造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实现食品经营者证照申请一次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一站办结。（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消防大队、县综合执法局负责）

4.办理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一件事”。根据国家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供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通信报装”“排水报装”等事项优化整合，优化办理环节，提前对接报装接入方案、一窗集成服务、联合踏勘，实现由“分头办”转为“集成办”，全

流程一个平台“一网通办”，一张表单“一表多用、全程共用”。（县住建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自来水公司、县供电公司、县铁塔公司负责）

5.信用修复“一件事”。在“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设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修复的协同服务机制，信用赋能助力企业发展。（县发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负责）

6.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统筹核查企业在“城市管理、自然资源规划、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应急管理、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缴存、科技、交通运输、纳税、知识产权、水资源保护、消防安全、电信监管”等 17 个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推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窗受理、一网申请、协同办理、一次办好”。（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公积金中心、县科技局、县交

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县消防大队、县通信发展办负责）

7.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在申请破产时，对企业“车辆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医保缴存信息、房产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等 10 项信息进行数据协同、统一核查，避免企业多头跑、往返跑。（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公积金中心负责）

8.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后的企业注销服务专区功能，将企业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医疗保险登记注销、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等 8 个关联事项按照“一件事”思维，整合相关部门业务办理资源，通过信息简并采集与实时共享，实现注销申请“一次提交”、注销事项“一网通办”、办理结果“多端获取”，推动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县行政审批局牵

头，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公积金中心、相关银行负责)

9.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根据国家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户口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预防接种证办理”“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等事项优化整合，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结”高效办理，压缩群众办事时间和办事成本，减少办事群众跑动次数，提高办事效率。(县卫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负责)

10.教育入学“一件事”。根据国家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通过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个人参保缴费证明”“营业执照信息”“不动产信息”“出生医学证明”“婚姻信息”等报名信息互通共享，系统自动对数据进行比对核验，全流程网办，免纸质材料提交，实现教育入学“一件事”掌上可办。(县教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

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负责)

11.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将“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等4个事项整合优化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深化数据赋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不同领域的有效应用。(县人社局牵头，县医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负责)

12.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根据国家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事项优化整合，优化办理环节，形成“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后台流转、并行办理”的线下线上一体化联办机制，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县残联牵头，县民政局、县人社局负责)

13.退休“一件事”。根据国家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职

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减员”“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户籍信息确认”等事项优化整合，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通过跨部门系统推送、数据共享，实现“一件事、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全面提升企业办事群众和退休职工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县人社局牵头，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公积金中心负责）

（二）推广落实省市部署的“一件事”

主题服务场景

14. 诊所备案、民宿等 91 个“一件事”。对诊所备案、民宿等已打造的 91 个“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按照市级部署安排，进行迭代更新，分批编制修订工作规程，统一规范办事材料、申报流程、办理环节、承诺时限等要素，加快再造办事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深层次“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减费用”，有序推动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各“一件事”牵头部门牵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三）试点示范市级部署的“一件事”

主题服务场景

15. 露营产业“一件事”。根据省级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露营产业涉及的“项目建设、准入准营、活动申报”等领域事项进行整合优化，实行多样化“一件事”组合服务模式，针对露营产业不同阶段和运营模式，设定审批“套餐”，针对不同需求提供集成服务。（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积金中心负责）

16. 公民婚育“一件事”。根据省级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公民婚育涉及的“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生育登记”等事项优化整合，通过“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实现同步审批、同步办结，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健局负责）

17. 领取生育保险待遇“一件事”。根据省级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领取生育保险待遇涉及的“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等事项优化整合，优化办理环节，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

据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联动，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和办事成本，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县医保局牵头负责）

18.烘焙店（面包店）“一件事”。根据省级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烘焙店（面包店）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优化整合，精简重复材料，归并申报表单，集成事项流程，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和办事成本，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消防大队负责）

19.歌舞娱乐“一件事”。根据省级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歌舞娱乐涉及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优化整合，通过打破部门壁垒、简化办事程序、精简申请材料等举措，提高审批效率，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消防大队负责）

20.月子中心“一件事”。根据省级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月子中心涉及的“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

业登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事项优化整合，优化办理环节，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联动，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2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一件事”。根据省级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涉及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营业执照”“取水许可（适用时）”等事项优化整合，对所涉及材料进行梳理整合，简化办事程序，提升办事效率，实现关联事项“一表申请、一网受理、一套材料、一组流程、一次办好”。（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22.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一件事”。根据省级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将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涉及的“印花税申报”“房产税申报”“土地增值税”等事项优化整合，合并申报统一申报入口，优化表单数据，简并申报流程，实现财产行为税多税种纳税申报“一表集成、一次填写、一次提交、一次办结”，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提高办税效率。（县税务局牵头

负责)

(四) 创新打造县级特色的“一件事”

主题服务场景

23.股权变更“一件事”。通过业务梳理、流程再造、材料精简，将股权变更所涉及的个人股权变更登记和股权转让纳税事项整合为“股权变更一件事”，整合服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减少企业群众跑腿次数。同时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自动核验，不再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完税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税务局负责)

24.技改“一件事”。通过业务梳理、流程再造、材料精简，将工业技改固定资产投资服务项目服务涉及的“技改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节能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事项优化整合，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提升工业技改项目审批服务效能，保障工业技改项目及时投产增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负责)

25.租赁土地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一件事”。深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将“土地租赁合同备案”“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

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合同”等事项合并成“租赁土地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一件事”，有效解决租赁土地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程序复杂、产权难保障、无法彻底“盘活”低效闲置用地等难题。(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负责)

(五) 强化“一件事”支撑保障

26.加强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线下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涉及安全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推动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自由切换”，申请人已经通过线上或线下一种渠道提交申请材料的，原则上不得要求再通过另一种渠道重复提交。(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县直部门负责)

27.强化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优化平台智能客服，围绕企业和群众咨询量高的领域，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知识库管理机制，完善热词推荐、内容关联推荐、智能匹配、智能联

想等功能，分批做好政务服务知识问答内容的梳理、入库、更新、监督等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沂蒙政务云客服”智能化水平。加强各级“网上办事区”规范管理，提供全流程业务咨询和现场辅导，主动引导企业群众优先选择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帮助企业群众养成网办习惯。（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相关县直部门负责）

28.加强系统数据共享支撑。加强“鲁通码”、电子证照等数据共享应用，梳理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表单要素、证照材料，形成数据需求清单。根据数据需求清单，推动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依托业务中台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相关数据资源映射关系，推动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表单要素、电子证照共享率分别达到 50%和 60%以上，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自动填写”和“免提交”。（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相关县直部门负责）

三、推进计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4 年 8 月初）。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针对贯彻落实 13 个国家部署的“一件事”、推广落实的 91 个省市级部署“一件事”、试点示范的 8 个市级

部署“一件事”和创新打造的 3 个县级特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各“一件事”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开展集中攻坚和创新示范，逐项制定工作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路径，力争 8 月初完成方案制定发布。

（二）推动落实阶段（2024 年 9 月底前）。各“一件事”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按照方案部署，组建工作小组，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上报一名联络员，8 月 9 日前报送 1 名联络员至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8 月初，试点部门推动措施落实到位，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8 月底前，各试点牵头部门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9 月底前，各相关部门推广落实全市试点验证的 112 个主题服务场景经验做法。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4 年 11 月底前）。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适时召开推进会议，及时了解堵点问题和意见建议。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将结合“政务服务走流程”等工作，对各部门“一件事”改革任务落实成效进行检验。

四、组织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力抓手，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全力抓好抓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 压实工作责任。县政府办公室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营商环境重点建设内容。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抓好日常工作推进、协调调度和沟通联络等工作，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县大数据中心要做好数字化支撑保障。“一件事”具体牵头部门要会同责任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小组，集中攻坚，确保取得实效。

(三) 强化宣传引导。按照“成熟一批、

宣传一批”的思路，组织召开系列新闻发布会，主动解读改革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营造浓厚改革氛围。要将企业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畅通企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倾听企业群众的诉求和需要，动态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改革质效。

附件：1.国家部署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任务清单

2.推广落实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任务清单

3.试点示范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任务清单

4.创新打造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任务清单

5.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配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3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息调研科。

单位：

莫言英同志：主持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办公室领导

线受理中心全面工作。

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李守光同志：协助范宗斌同志工作；负

惠汝飞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厉伟同志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全面工作。

责办公室后勤保障、财务、工会、车队等工作；分管秘书五科、行财科；主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王帅同志：协助王蕾同志工作；牵头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分管政务公开办、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科。

阚兴丽同志：协助马啸霄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党建、政务值班、老干部、外事等工作；分管综合科、党建工作科、秘书六科。

高效刚同志：协助厉伟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文字综合、政务督查、综合考核、廉政建设等工作；分管秘书一科、督查室；联系县大督查工作。

庄飞同志：负责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协助王帅同志负责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主持县大数据中心全面工作。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张星星同志：协助刘振超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信息调研工作；分管秘书二科、信